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陕人社发〔2025〕30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 2025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人员工资状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复，现发布我省 2025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6%。

二、适用于企业在岗职工工资调整和分配。

三、企业要将工资指导线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结合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程序，合理确定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并向技能人才和一线职工倾斜。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应围绕基准线安排工资增长；经济效益增

长较快,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可在基准线以上安排工资增长。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支付能力不足,不能按照工资指导线标准安排职工工资增长的,可低于工资指导线(含零增长或负增长)确定工资水平,但要依法经与职工集体协商确定,且企业支付给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和国有控制企业)应按照国家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在薪酬监管部门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合理确定本企业2025年度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工资水平。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工资指导线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工资指导线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导向作用,努力提升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
